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15-090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由470万股调整为940万股，授予价格由46.84元调整为23.37元。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428万股调整为8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42万股调整为84万股。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5-092）。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168 名激励对象共计 8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焦作市市民健康促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健源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与焦作市卫生局共同签署了《焦作市智慧卫生项目合作协议》，为顺利开展合作项目，全面推进焦作市的智慧医疗建设及运营服务业务，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在焦作市成立合资公司。

天健集团为天健源达唯一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强华先生持有天健集团26%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强华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焦作市市民健康促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14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1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22.95 万份，行权价格为 5.49 元。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